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0-2013 (於 2013 年 4 月刊發) (於 2014 年 7 月更新、2019 年 10 月(《上市規則》修訂)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 目標公司——甲公司附屬公司 乙公司——目標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事宜	聯交所會否接納甲公司建議採用的替代收益比率，以將其與乙公司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類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80 條
議決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建議採用的替代收益比率

實況

1. 甲公司最近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並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由於乙公司是目標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亦成為了甲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繼續向乙公司購買若干原材料（**採購交易**）。根據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收益比率約 11%，而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則低於 4%。
3. 甲公司指出，其集團經過收購事項後規模顯著擴大。然而，收益比率是採用甲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收益計算，並無計入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比率則不然，甲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調整其資產總值，並計入根據已刊發資料的收購事項價值。
4. 甲公司考慮到收益比率出現的異常結果，因此建議採用一項替代收益比率，該比率是以經擴大集團的收益計算，而該金額已顯示於那份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的收購事項通函（**通函**）所載有的備考綜合收益表中。該備考資料是來自甲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就該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5. 按照替代收益比率的結果（約 2%）及其他規模測試的計算結果，採購交易可根據最低豁免水平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的《上市規則》

6. 《上市規則》第 14.07(3)條訂明收益比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4 及 14.17 條）；」

7. 《上市規則》第 14.20 條訂明：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可不理會有關計算，並以其其他相關的規模指標（包括特定行業所用的測試）來替代。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聯交所作出考慮。」

8. 《上市規則》第 14A.80 條訂明：

「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本交易所可不理會該比率，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若上市發行人有意使用本規定，其須事先取得本交易所的同意。」

### 分析

9.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列出用以評估一宗交易對上市發行人所造成影響的五個百分比率，並將該等百分比率作為交易分類的基準，以釐定交易是否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 A 章的任何披露、申報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10. 收益比率乃參照發行人的年度賬目所示的最新收益數字，以用作衡量一宗交易的重要性。
11. 在此個案中，聯交所注意到：
  - 該採購交易是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收購完成後，有關交易將屬甲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評估採購交易的重要性時，甲公司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業績亦屬合理。

- 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是就最近完結的財政年度編備的，並按《上市規則》規定在收購事項的通函中刊發。甲公司採用備考收益表所示的收益去計算替代收益比率是可以接受的。

## 總結

12. 聯交所接納甲公司的建議，不去理會收益比率，並採用替代規模測試將採購交易分類。

註： 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上市規則》第 14.20 及 14A.80 條已作修訂，釐清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評定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性。

12. 該《上市規則》修訂不會改變本案的分析和結論。